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鲁农函字〔2021〕234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申请认定可视锚鱼器为禁用渔具的复函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认定可视锚鱼器为禁用渔具的申请》收悉，我厅对你局提出的申请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可视锚鱼器为近年来新出现的一种捕鱼工具，该器具看似与钓具相似，但其作业原理与延绳滚钩耙刺相似，且捕鱼效率更高，危害更大。目前，四川、重庆、湖北、黑龙江等省、市已经将可视锚鱼器列为内陆水域禁用渔具。

为强化内陆渔业资源保护，严厉打击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经咨询相关渔具渔法研究专家，并参考有关省、市做法，我厅同意你局申请，根据《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认定可视锚鱼器为损害渔业资源的禁用渔具，不得使用可视锚鱼器在自然水域捕捞渔业资源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8月6日